### 公 財 人 員 產 申 報 表 職

申報人姓名 林孟貴					服務構	k ele	1.監察院 職					THE 1		1.監察委員		
					<b>月</b> 风 7分 70	IC 1971	2.					一年1、7	再一	2.		
配	偶	及	未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3	F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無																

#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高雄縣鳥松鄉十九灣段245號	5,926	所有權全部	林孟貴
高雄縣鳥松鄉鳳松段1123號	369	200分之1	林孟貴
高雄縣鳥松鄉鳳松段1124號	3,820	10000分之50	林孟貴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四小段1447號	3,285	160分之1	林孟貴
高雄市新興區大統段一小段901號	574	2250分之139	林孟貴
高雄市新興區大統段一小段901之1號	180	2250分之39	林孟貴
高雄市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1284號	89	所有權全部	林孟貴
高雄市前金區民生段150號	1,089	10000分之319	林孟貴
高雄市三民區大裕段一小段150號	1,593	10000分之510	林孟貴
屏東縣恆春鎮鵝鑾鼻段217之3號	424	5分之1	林孟貴
屏東縣恆春鎮鵝鑾鼻段217之4號	617	5分之1	林孟貴
屏東縣恆春鎮鵝鑾鼻段217之14號	51	5分之1	林孟貴
屏東縣恆春鎮鵝鑾鼻段217之15號	51	5分之1	林孟貴
屏東縣恆春鎮鵝鑾鼻段217之16號	206	5分之1	林孟貴

## 2.房屋

房屋標	示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高雄市左營區安吉街		236.30	所有權全部	林孟貴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		84.80	所有權全部	林孟貴
高雄市三民區綏遠二街		162	所有權全部	林孟貴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		107.90	所有權全部	林孟貴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		29.50	所有權全部	林孟貴

j	育
7	_
I I	ユ月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	29.50	所有權全部	林孟貴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	22.20	所有權全部	林孟貴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	30	所有權全部	林孟貴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	20.70	所有權全部	林孟貴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	36.40	所有權全部	林孟貴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	108.60	所有權全部	林孟貴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	109.60	所有權全部	林孟貴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	41.40	所有權全部	林孟貴							
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二路	137.30	所有權全部	林孟貴							
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二路	75.70	所有權全部	林孟貴							
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二路	80.20	所有權全部	林孟貴							
★高雄市三民區大豐一路	540.47	所有權全部	林孟貴							
高雄縣鳥松鄉大卑路	61.60	所有權全部	林孟貴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84年4月10日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 (二)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無										

# (三)汽車

種	類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自小客			2,800cc				000	00		林孟貴	•	

## (四)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殿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無																

# (五)存款(總金額: 1.新臺幣存款

27,957,351 元)

種	類	存	放	機	構	户	名	金	額
活儲		彰銀				林孟貴			10,498,297
活儲		高雄第	三信用台	合作社		林孟貴			16,627,490
活儲		郵局				林孟貴			831,564

پ	ŕ	
/	٦	١
J	1	
-	-	:
2	L	i
_		•

## 2.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

44-	類	幣	別	存	44	148	構	À	47	金	額
種   	突只	-कि	· 力以	仔	双	機	件	Γ	Æ		臺幣價額
無											

### (六)外幣(指現金或旅行支票)(總價額: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金	額	折	合	新	臺	幣	價	額
無													

(七)有價證券(股票、票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1.股票(總價額: 9,981,790 元) 9,981,790 元)

種	į į	听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總	額
三芳	7	林孟	遺			891,305	10		8,913,050
台精	7	林孟	貴			90,604	10		906,040
高雄三信	7	林孟	遺			1,627	100		162,700

## 2.票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位數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無											

## 3.债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位數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無											

###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位數	票	面	價	額	總	奲	
無												

## (八)其他財產

財	產	種	類	所	有	人	價	額
勞力士手錶乙	只			林孟貴	t			780,000
鑽錶乙只				林孟貴	t			800,000
鑽戒(4克拉)	乙只			林孟貴	ţ			980,000
鑽戒(5克拉)	乙只			林孟貴	t			2,000,000
手獨乙只				林孟貴	t .			500,000
翡翠項鍊乙條	{			林孟貴	ť			250,000
翡翠耳環乙付	<u></u>			林孟貴	ť			150,000

大中	高	大野	永証 Z	乙張						林孟貴					350,	000	
現金	Ž.							林孟貴					15,000,000				
(九)債權(總金額: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無																	
(+	)債系	务(總	金額	: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無																	
(土)	军業村	足資(	總金	額:				元)									
投	資	人	ħ	足	資	事	業	名	稱	及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無																	

生)備註

★原申報位於高雄市三民區大豐一路○○○○之房屋,其地址有誤應申請更正爲高雄市三民區 大豐一路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84年4月10日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致

監察院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 報 人: 林孟貴

申報日期: 83年12月29日